2017 年陆河县司法局部门预算基本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陆河县司法局设 6 个内设机构(即: 政工办、秘书股、宣传教育股、基层管理股、公证律师管理股、社区矫正股), 2 个直属机构(即: 县法律援助处、县公证处), 8 个派出机构(即: 河田、水唇、东坑、河口、新田、上护、南万、螺溪司法所)。

主要职能:

- 1、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 法规;制定我县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 2、负责法制宣传、参与普及法律常识和依法治理工作。
- 3、管理、监督、指导律师、企事业法律顾问和法律援助工作,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以及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活动。
- 4、指导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 服务和安置帮教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5、开展"148"专线法律服务,实施"148"协调中心的运 作。
- 6、负责全县法律人才培训,负责成年人法学教育工作,并 归口管理县律师协会的工作。
 - 7、管理、监督、指导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
 - 8、负责司法行政对外交流和参与司法协助工作。

- 9、开展司法行政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
- 10、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人员构成情况

司法局共有编制 30 人,行政编制 25 人,事业编制 5 人。在职人员 31 人,其中财政养 31 人;离退休 11 人,其中财政供养 11 人。

(三) 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17年是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党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议精神和"十三五"规划。做好全年的全县司法行政工作,对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预防化解矛盾、服务保障民生,意义深远、责任重大。

2017 年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同志的一系列讲话精神,以及省、市、县委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园区工业、基地农业、生态旅游、美丽城乡、活力陆河""这一主题主线,全面推进"人民调解、普法宣传、法律服务"等工作,做深做细每一项工作,一个步骤一个步骤地推进、一个环节一个环节地落实,不断增强科学发展的意识,不断加大工作落实力度,不断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着力深化司法行政工作改革和发展,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努力为维护全县社会政治稳定和经济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主要任务是: 紧扣一条主线, 即紧扣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这条主线; 突出四大重点, 即突出基层基础工作、普法依法治理 工作、法律服务工作、队伍建设四大重点; 提高四种能力, 即学 习能力、创新能力、协调能力、服务能力。

第二部分 2017 年陆河县司法局部门预算表

具体公开表格见附件: 预算公开 11 张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陆河县司法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说明

本部门2017年预算收入合计567.7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减少)274.68万元,增长48.38%。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二是人民调解"以案定补"。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44.73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5.9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事业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其他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非税一般收入23万元,占本年收入4.05%。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17年部门预算支出数为 567.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337.53 万元,占总支出的 59.45%,比上年增加 49.98 万元,增长 17.38%。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2.4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5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6.52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1 万元。

项目支出 230.20 万元, 占总支出的 40.55%, 主要用于:, 法律援助、社区矫正、等业务支出。

本部门2017年预算支出合计567.73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总计

增加274.68万元,增长48.38%。主要原因:一是一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经费;二是人民调解。其中:财政拨款支出567.7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财政拨款支出中基本支出337.5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59.45%,基本支出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支出;项目支出230.2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0.55%,主要用于:一是一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经费;二是人民调解。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9 万元,增长 19.14%。具体情况如下: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决)算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5.6 万元,支出数比上年减少(增加) 0.9 万元,增长 19.14%。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0%,2017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比2016年度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出国业务。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决)算 2.6 万元。本部门机关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46.43%,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0 万元,用于更新购置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2.6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支出比上年度增加 1 万元,增长 38.4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精准扶贫等下乡增加。

3.公务接待费 3 万元, 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53.57%。

2017年(预计)接待国内来访批次50个,共350人次。2017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比上年度减少(增加)1万元,增长33.34%。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村(社区)法律顾问,精准扶贫等。

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决)算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36 万元,包括:办公费 7.5 万元,印刷费 4.7 万元,水电费 1.55 万元,邮电费 1.08 万元,会议费 0.7 万元,培训费 2.5 万元,日常维修费 4.7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 万元等费用。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五部分 名称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 **三、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 收入、捐赠收入等。
-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 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六、基本支出:** 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 **八、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 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

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 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

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补充支出功能科目(细化至项级)或 经济分类科目解释)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